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6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利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